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并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

2. 负责和组织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住房建设和改革的建议，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定廉租住房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困难干部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章；规范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制定房地产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4. 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工作。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以及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公司、建设监理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全

县建筑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6.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工作。

7. 负责推行国家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执行。

8. 负责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9. 负责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职责。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市政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管理；颁发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负责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负责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等费用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城市维护费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和小城镇规划建设补助资金。

11. 负责城镇房屋拆迁管理相关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县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13. 负责人民防空总体工作。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2022年内设五个股室（包括：行政办公室、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股、建筑业管理股、城乡建设管理股、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股等五个业务股室）。另有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镇安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镇安县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镇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五个下属单位。

二、工作任务

（一）继续加强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一是按照“边建边补”的方式，根据改造对象施工进度，分批拨付危房改造资金，充分发挥危房改造资金效益，调动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自身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严格执行农村惠农资金“一卡通”拨付政策。

二是按照“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对农房受灾属于C级D级、有改造意愿的农户，按照申报程序，提前审批纳入2022年改造计划。

三是按照“闲置房管理办法”，做好对农村闲置房管理工作，加强日常排查，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杜绝房屋垮塌事故发生。对闲置的安全房屋，通知产权人加强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因长期无人管护形成危房；对闲置的危房，通知产权人采取维修加固、拆除或是封存方式消除安全隐患，同时严禁将闲置危房

进行出租、出借，在未排危前，由镇办、村委会向户主发放危房通知书，在醒目位置设置“闲置危房、请勿靠近”警示牌，提醒路人远离。

四是以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为导向，完善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长效机制管理，进一步查漏补缺，“对标补短”巩固脱贫攻坚安全住房成果，确保实现“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总体目标。

（二）加快棚户区改造进度。

一是各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与自然资源局对接，利用今年的规划调整年，尽快对项目区域内规划指标做出合理调整，对于确因区域指标限定而无法实施的项目，管理处须尽快上报政府，及时在本县内寻找符合政策、条件成熟、能平衡的项目进行替换，并按程序申报变更。

二是要运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措棚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棚改开发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和民间资本采取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工程建设总承包、委托代建等模式参与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要在前期手续办理进度上提速。各职能部门要开辟棚改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对资料齐全的项目，3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结相关审批手续。

四是要加快房屋征收和工程建设进度。所有未开工项目，原则上2021年年底内必须完成房屋征收任务，开工建设。所有在建工程，必须倒排工期、加快进度。

五是要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先签约、先搬迁、先受益征收补偿机制，规范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做到政策透明、公平公正。要狠抓安置房建设工程质量，建设精品工程。

（三）加快城市建设项目进度。

一是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专项资金弥补资金短缺问题，推动项目快速开展。

二是按照政府领导的安排和要求，召集有关部门召开项目联席会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建设范围，确保项目外围保障问题得以解决，化解外围矛盾，排除施工干扰。

三是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打造“一都四区”和县委打造“一区四地”工作目标，紧紧以“三拆两改一提升”为工作抓手，聚焦“精致、宜居、特色”三大要素，开展精致镇安城镇建设三年行动，实施“五个十”项目，总投资150.8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11个，投资71.8亿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个，投资0.7亿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10个，投资57.9亿元；公共服务设施项目10个，投资20.4亿元；城市管理提升项目10个。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大力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乡面貌、完善城市功能。

四是实行重点项目包抓制度，实行班子成员牵头主抓，相关股室、局属单位全力配合，形成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人马，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五是实行包抓项目督查制度，明确责任人，实行周汇报、月评比、季通报，年终总交账制度，确保街巷改造项目和城区雨污

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圆满完成。

（四）强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一是加强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的宣传力度。尤其是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主动出资”，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是拓宽改造资金筹措渠道。在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支持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导居民自筹、地方财政投入、物业服务企业、及社会第三方资本的投资，在保障公益性的前提下又有合理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地发挥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合力效应。

三是加大改造项目争取力度。在争取更多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基础上，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力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楼体部分资金量小，主要依靠配套建设资金才能真正完善小区的基础设施，提升居住环境。

四是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根据镇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分工，以及我县“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情况，结合我县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2021已审批的项目目进度和积极申报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让这项民生工程真正惠及广大老旧小区住户，把城市的“微更新”做成老百姓的“大实事”。

（五）人防工作

一是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立足开发地下空间，稳步推进人防工程，力争完成10000平方米人防结建工程；努力建设一处单建式

人防工程。严格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对已经建成的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

二是继续执法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落实人防“前置审批”程序，强化部门协作，坚决杜绝违法行为，监督“结建”工程，严格按图纸施工，力争易地建设费应收尽收。对标年初签订的责任合同，认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是完成人防疏散基地的升级改造工作。完善配套设施，扩大建设面，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疏散基地建设，按照“增加投入、完善功能、平战结合”的要求，完成我县疏散基地的升级晋档工作。

四是强化人防知识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灵活多样的方法，对人防法律法规及人防工程建设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人防事业的认识，增强人防意识，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人防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6个，包括：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镇安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镇安县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镇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	------	-------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	
3	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4	镇安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	
5	镇安县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	
6	镇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28人；实有人员43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2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0人。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2022年预算收入676.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6.90万元，较上年增加203.43万元，增长42.97%，增长

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消防技术服务中心一个预算单位，还增加预算了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城区路灯维护专项业务经费；本部门2022年预算支出676.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6.90万元，较上年增加203.43万元，增长42.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消防技术服务中心一个预算单位，还增加预算了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城区路灯维护专项业务经费。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76.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6.90万元，较上年增加203.43万元，增长42.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消防技术服务中心一个预算单位，还增加预算了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城区路灯维护专项业务经费；本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676.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76.90万元，较上年增加203.43万元，增长42.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消防技术服务中心一个预算单位，还增加预算了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城区路灯维护专项业务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76.90万元，较上年增加203.43万元，增长42.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消防技术服务中心一个预算单位，还增加预算了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城区路灯维护专项业务经费。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6.90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20101）321.78万元，较上年增加12.95万元，增长4.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2）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186.87万元，较上年增加140.90万元，增长306.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了城区路灯维护专项业务经费；

（3）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120601）70.42万元，较上年减少6.03万元，下降7.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质量安全监督站本年度一人退休，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4）棚户区改造（2210103）51.02万元，较上年增加13.80万元，增长37.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费预算增加；

（5）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5.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6）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99）1.88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工作经费；

（7）住房公积金（2210201）39.94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

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由财政统一划拨转为单位自主缴纳。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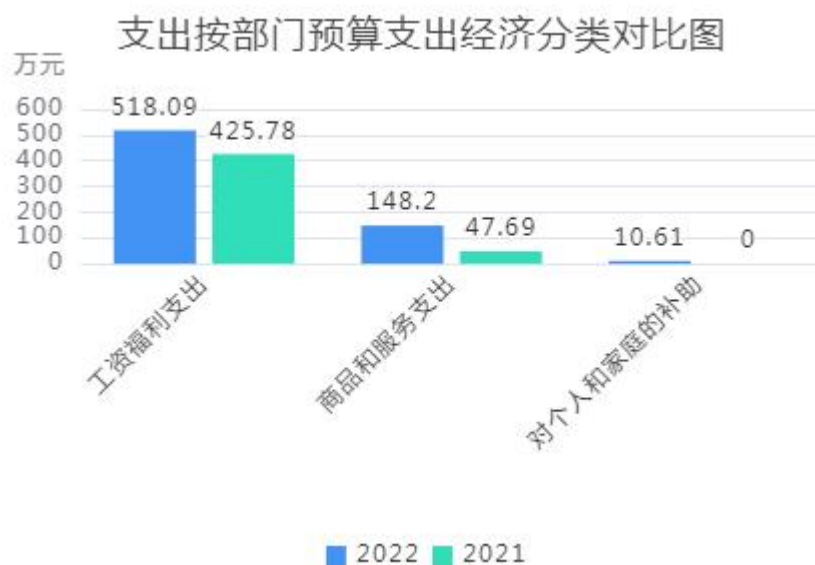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6.9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18.09万元，较上年增加92.31万元，增长21.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消防技术服务中心一个事业单位；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8.2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51万元，增长210.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人员增加，且增加预算了城区路灯维护专项业务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0.61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将此项目单独纳入预算。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6.90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13.60万元，较上年增加3.35万元，增长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5.87万元，较上年增加99.88万元，增长277.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城区路灯专项维护业务经费；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16.81万元，较上年增加89.58万元，增长70.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消防技术服务中心一个事业单位；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0.61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将此科目单独纳入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5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2.5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6.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9.20万元，较上年增加0.51万元，增长1.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工会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六、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十三、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2022年未预算政府性基金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2022年未预算政府采购资金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6,768,992.37	一、部门预算	6,768,992.37	一、部门预算	6,768,992.37	一、部门预算	6,768,992.37
1、财政拨款	6,768,992.3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578,992.3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136,046.2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68,992.37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180,922.95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716.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54.19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15.23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68,114.94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190,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15.23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5,790,661.32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978,331.05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68,992.37	本年支出合计	6,768,992.37	本年支出合计	6,768,992.37	本年支出合计	6,768,992.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768,992.37	支出总计	6,768,992.37	支出总计	6,768,992.37	支出总计	6,768,992.37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有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6,768,992.37	6,768,992.37										
355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68,992.37	6,768,992.37										
355001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19,614.77	3,819,614.77										
355006	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	767,528.66	767,528.66										
355009	镇安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	371,341.83	371,341.83										
355011	镇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760,768.41	760,768.41										
355013	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554,953.60	554,953.60										
355014	镇安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494,785.10	494,785.10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6,768,992.37	6,768,992.37								
355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68,992.37	6,768,992.37								
355001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19,614.77	3,819,614.77								
355006	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	767,528.66	767,528.66								
355009	镇安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	371,341.83	371,341.83								
355011	镇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760,768.41	760,768.41								
355013	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554,953.60	554,953.60								
355014	镇安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494,785.10	494,785.10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768,992.37	一、财政拨款	6,768,992.37	一、财政拨款	6,768,992.37	一、财政拨款	6,768,992.3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68,992.3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578,992.3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136,046.2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180,922.95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716.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54.19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15.23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68,114.94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190,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15.23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5,790,661.32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978,331.05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68,992.37	本年支出合计	6,768,992.37	本年支出合计	6,768,992.37	本年支出合计	6,768,992.3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768,992.37	支出总计	6,768,992.37	支出总计	6,768,992.37	支出总计	6,768,992.3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6,768,992.37	5,287,038.18	291,954.19	1,19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90,661.32	4,396,777.10	253,884.22	1,140,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86,439.69	3,765,958.87	230,480.82	1,09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17,781.02	2,999,065.02	218,71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68,658.67	766,893.85	11,764.82	1,090,0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4,221.63	630,818.23	23,403.40	50,00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4,221.63	630,818.23	23,403.40	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331.05	890,261.08	38,069.97	50,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8,931.57	490,861.60	38,069.97	50,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10,161.60	490,861.60	19,3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000.00			5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769.97		18,76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399.48	399,39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399.48	399,399.4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6,768,992.37	5,287,038.18	291,954.19	1,19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0,922.95	5,180,922.9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5,946.00	1,205,946.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909.00	1,126,909.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2,107.30	612,107.3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6,546.78	56,546.78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300.00	93,30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060.00	290,06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5,816.52	305,816.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715.04	226,715.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2,908.27	152,908.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357.73	113,357.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331.85	33,331.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44.53	105,044.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9,273.85	99,27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53.38	12,753.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9,362.41	229,362.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4,585.70	84,585.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000.00	404,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04.59	28,90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954.19		291,954.19	1,19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4,000.00		24,000.00	11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00.00		19,000.00	50,0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000.00		21,000.0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		5,0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		5,000.0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		6,00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19,000.00		19,000.00	500,000.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00		12,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		3,000.00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5,000.00		55,000.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00		1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00,000.00			50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5,000.00		25,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716.00		25,716.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8.19		16,238.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4,000.00		24,000.00	3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		1,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15.23	106,115.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734.00	13,73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2,381.23	92,381.23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578,992.37	5,287,038.18	291,954.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50,661.32	4,396,777.10	253,884.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96,439.69	3,765,958.87	230,480.82	
2120101	行政运行	3,217,781.02	2,999,065.02	218,71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8,658.67	766,893.85	11,764.8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54,221.63	630,818.23	23,403.4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54,221.63	630,818.23	23,40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331.05	890,261.08	38,069.9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8,931.57	490,861.60	38,069.9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10,161.60	490,861.60	19,3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769.97		18,76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399.48	399,39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399.48	399,399.48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578,992.37	5,287,038.18	291,954.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0,922.95	5,180,922.9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5,946.00	1,205,946.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909.00	1,126,909.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2,107.30	612,107.3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6,546.78	56,546.7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300.00	93,30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060.00	290,06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5,816.52	305,816.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715.04	226,715.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2,908.27	152,908.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357.73	113,357.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331.85	33,331.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44.53	105,044.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9,273.85	99,27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53.38	12,753.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9,362.41	229,362.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4,585.70	84,585.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000.00	404,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04.59	28,90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54.19		291,954.1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00.00		24,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0.00		19,0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000.00		21,000.0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		5,0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		5,000.0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		6,00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000.00		19,000.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00		12,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		3,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5,000.00		55,000.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00		1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5,000.00		25,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716.00		25,716.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8.19		16,238.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4,000.00		24,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		1,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15.23	106,115.23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734.00	13,73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2,381.23	92,381.2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1,190,000.00	
355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0,000.00	
355001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0,000.00	
	专用项目	1,090,000.00	
	城区路灯维护及电费	1,000,000.00	
	城区路灯维护及电费	1,000,000.00	城区路灯维护费及电费
	农村危房改造经费	50,000.00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50,000.00	保障我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人防经费	40,000.00	
	人防业务经费	40,000.00	人防业务经费
355006	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	50,000.00	
	专用项目	50,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经费	50,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经费	50,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工作经费，收取实物配租保障户租金每年800余万元，为租赁补贴享受对象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以及廉、公租房房屋的维修维护管理。
355011	镇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50,000.00	
	专用项目	50,000.00	
	工程质量监督经费	50,000.00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50,000.00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	政府预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算支出	算支出			
									经济科	经济科			
									目编码	目编码			
									类	款	类	款	
				合计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上年										当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55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55001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55006	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355009	镇安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																																
355011	镇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55013	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355014	镇安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																																

表13

2022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保障房管理、危改办、人防办、质安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	
		其中；财政拨款	11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2022年保障房管理工作经费			
	目标2：2022年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目标3：2022年人防办工作经费			
	目标4：2022年城区路灯维护费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房管理	2300套
			指标2：危房改造工作	全县15个镇办
			指标3：人防办工作	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指标4：城区路灯维护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修费
		质量指标	指标1：公租房管理满意度	95%以上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100%
			指标3：人防办工作	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时效指标	指标1：公租房管理问题三日内解决	三日内解决问题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危房改造任务全额完成
			指标3：人防办工作	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成本指标	指标1：支出控制在5万元以内	支出控制在5万元以内
			指标2：支出控制在5万元以内	支出控制在5万元以内
			指标3：支出控制在4万元以内	支出控制在4万元以内
			指标4：城区路灯维护费控制在100万元以内	支出控制在100万元以内
	绩 效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年收取租金800万元	年收取租金800万元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完成危改任务3000余万元
			指标3：收取人防建设费	40余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证保障户安全无忧住房	保证保障户安全无忧住房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确保全县住房安全，完成计划脱贫任务
			指标3：人防办工作	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年收取租金800万元	年收取租金800万元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完成危改任务3000余万元
			指标3：收取人防建设费	40余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证保障户安全无忧住房	保证保障户安全无忧住房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确保全县住房安全，完成计划脱贫任务
	指标3：人防建设工作		完成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保障户满意率达到标准	95%以上
			指标2：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3：人防办工作满意率	95%以上
			指标4：城区居民满意度	95%以上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县不强制要求公开，可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财政部统一部署。

表14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住建局机关人员工资及危改人防工作经费	381.96	381.96	
	任务2	房管中心人员工资及保障房管理工作经费	76.75	76.75	
	任务3	建筑节能发展中心人员工资及经费	37.13	37.13	
	任务4	质安站人员工资及经费	76.08	76.08	
	任务5	棚改办人员工资及经费	55.5	55.5	
	任务6	消防中心人员工资及经费	49.48	49.48	
	金额合计		676.9	676.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城区道路及桥梁等基础设施修建维护工作、人防建设任务，完成全县15个乡镇932户危房认定及验收任务； 目标2： 管理好廉租房和公租房和工程质量，及两千余户保障户入住和住房安全； 目标3：完成上级交办的墙体改革任务； 目标4：做好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目标5：完成县城百货楼片区、中片区的棚户区改造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房管理		2300套
			指标2：危房改造工作		全县15个镇办
			指标3：人防办工作		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1：公租房管理满意度		95%以上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100%
			指标3：人防办工作		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时效指标	指标1：公租房管理问题三日内解决		三日内解决问题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危房改造任务全额完成
			指标3：人防办工作		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成本指标	指标1：支出控制在5万元以内		支出控制在5万元以内
			指标2：支出控制在5万元以内		支出控制在5万元以内
			指标3：支出控制在4万元以内		支出控制在4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年收取租金800万元		年收取租金800万元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完成危改任务3000余万元
			指标3：收取人防建设费		40余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证保障户安全无忧住房		保证保障户安全无忧住房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确保全县住房安全，完成计划脱贫任务
			指标3：人防办工作		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年收取租金800万元		年收取租金800万元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完成危改任务3000余万元
			指标3：收取人防建设费		40余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证保障户安全无忧住房		保证保障户安全无忧住房
			指标2：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确保全县住房安全，完成计划脱贫任务
			指标3：人防建设工作		完成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保障户满意率达到标准		95%以上
			指标2：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3：人防办工作满意率		95%以上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县不强制要求公开，可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部统一部署。

表15

2022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房管理、危房改造工作、人防建设工作及质量安全监督及城区路灯维护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9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2年保障房管理工作经费 目标2: 2022年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目标3: 2022年人防办工作经费 目标4: 2022年城区路灯维护费			目标1: 2022年保障房管理工作经费5万元 目标2: 2022年危房改造工作经费5万元 目标3: 2022年人防办工作经费4万元 目标4: 2022年城区路灯维护费1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房管理	2300套	
			指标2: 危房改造工作	全县15个镇办	
			指标3: 人防办工作	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指标4: 城区路灯维护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修费	
		质量指标	指标1: 公租房管理满意度	95%以上	
			指标2: 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100%	
			指标3: 人防办工作	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时效指标	指标1: 公租房管理问题三日内解决	三日内解决问题	
			指标2: 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危房改造任务全额完成	
			指标3: 人防办工作	全县人防建设工作	
		成本指标	指标1: 支出控制在5万元以内	5万元	
			指标2: 支出控制在5万元以内	5万元	
			指标3: 支出控制在4万元以内	4万元	
			指标4: 城区路灯维护费控制在100万元以内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年收取租金800万元	年收取租金800万元	
			指标2: 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完成危改任务3000余万元	
			指标3: 收取人防建设费	40余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证保障户安全无忧住房	是	
			指标2: 完成全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	是	
			指标3: 人防办工作	是	
			指标4: 保证城区路灯正常运行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有效解决城区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	是	
			指标2: 危房改造解决各镇住房问题	是	
			指标3: 亮化美化县城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提升低收入家庭收入	是	
			指标2: 可改善城镇住房困难人群住房问题	是	
			指标3: 提升城市面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保障户满意率	90%以上	
			指标2: 危房改造完成率	100%	
			指标3: 城区居民满意率	90%以上	

备注: 1.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 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 市县根据本级